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8月4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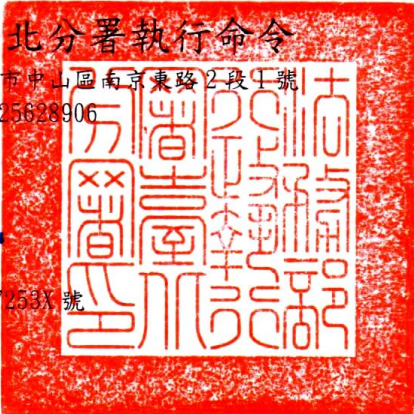
### 董事長訪友被罰 20 萬元拒繳 臺北分署強力執行存款清償

某機械公司的鄭姓董事長（下稱義務人）因拒繳違反居家檢疫規定罰鍰新臺幣（下同）20萬元，經本分署足額扣押其銀行存款後，於今（4）日核發執行命令，准許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收取上開金額以清償所欠罰鍰，再次展現本分署以具體行動遏止民眾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

本件義務人於去（109）年7月間回國後，竟在居家檢疫期間外出訪友，遭新北市衛生局查獲後裁罰 20 萬元。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上開罰鍰，該局乃於今（110）年7月15日將案件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受理後旋即調查義務人財產，發現義務人現任某機械公司之董事長，資力頗豐，故於7月19日核發扣押命令，命相關金融機構扣押其存款，並經金融機構通報已足額扣押義務人存款20萬元在案。茲因義務人接獲前開執行命令後，未與本分署聯繫陳報清償方案，本分署爰再於今日核發執行命令，命金融機構將扣押之20萬元，解付新北市衛生局收取入庫。該案自本分署受理迄今僅費時半個多月即完成扣收義務人存款的執行情序，充分展現本分署執行遏止民眾違反防疫規定政策的決心與努力。

本分署藉此呼籲，新冠肺炎疫情固日漸穩定，惟全國仍處於第二級警戒，不得鬆懈，請社會大眾務必持續遵守佩戴

口罩及居家檢疫等防疫規定，也勿轉傳未經證實之疫情相關訊息，以免遭受裁罰。本分署亦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及上級機關之指示，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以共同阻止疫情蔓延、守護國人健康。

	檔 號： 保存年限：
<b>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命令</b>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一號 傳 真：(02)25628906	
受文者：義務人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北執恭 110 罰專 字第 1100227253X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鄭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不含解繳手續費），第三人請即依附表所示方式，將扣押金額逕送移送機關，並副知本分署，請查照。	
說明：	

110 年 8 月 4 日執行命令截圖